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韋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阮慶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83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8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之刑(含定應執行刑)均撤銷。

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陳韋伶各處如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韋伶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09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(含定應執行刑)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撤銷改判之理由、量刑及定應執行刑：

(一)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、被告辯稱：其於本院自白犯行，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(下稱洗錢法)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適用，惟查：被告犯行均在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施行後，且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(見7400警卷第4至15頁，8319警卷第11至1

6、73至75頁，38857偵卷第35、36頁，7783偵卷第35至39頁，原審卷第88、207、259頁)，尚與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2、被告提供上海銀行、郵局、玉山銀行、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並依指示臨櫃或ATM提領詐騙贓款，轉交詐騙集團成員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自白犯行，於原審業與被害人莊起運、陳亭羽、蔡孟淳、許沛如、余慶鐘成立調解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129、130、216、217頁)，且迄今均按期履行(已有部分被害人履行完畢)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(見原審卷第210頁，本院卷第95頁)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65頁)，復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吳麗娟、蘇郁夫達成和解，業據辯護人陳明在案(見本院卷第111頁)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101、123頁)，可見被告已與本案全部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損害，除見其已有悔悟及盡力賠償被害人等犯罪後態度良好外，亦有效降低被害人7人犯罪後所生財產損害，參以被害人等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(見原審卷第130頁，本院卷第65頁)，足認被害感情已較為減弱，認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本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與其犯罪情節、犯罪後態度等相較，猶嫌過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堪予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
3、被告犯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，反省本案己身所為，減少審判資源，犯後態度非差，無論從政策或一般、特別預防觀點而言，應可往對被告有利方向擺盪。

4、上開刑罰減輕事由、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均為原審未及審酌，原審量刑基礎已有鬆動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刑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(含定應執行刑)撤銷改判。

(二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欠債缺錢，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銀行貸款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及配合提領詐騙贓款，致被害人無從追查其款項之去向及所在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：①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②提供帳戶致淪為「人頭帳戶」，又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提領詐騙贓款轉交上游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成為詐騙成員詐欺及洗錢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及關鍵行為，而與詐騙成員彼此分工，然非處於核心支配角色等犯罪手段及情節、③被害人7人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財產損害，金額合計71萬5,972元，以及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，益加助長詐騙及洗錢犯罪猖獗，然被告業與被害人7人和解及賠償損害(詳前述)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降低、④前有與本案同時期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緩刑4年確定(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素行品行尚可、⑤犯後於本院自白犯行，且與被害人7人和解及賠償損害(詳前述)，犯罪後態度良好、⑥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(見原審卷第270頁)、⑦自陳從事服務業，未婚，無需扶養家人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見原審卷第270頁)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、檢察官、被害人7人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，暨衡酌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(三)定應執行刑：

爰審酌本件外部(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)及內部界限，以及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難謂各罪具有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，再考量加重詐欺取財罪(含有洗錢罪)所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具有可替代性或可回復性(洗錢罪侵害社會法益部分，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)，以及被告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對被告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

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被告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(四)至被告請求為緩刑宣告，然查：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19日以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緩刑4年，並於113年8月1日確定(下稱前案)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前案宣告徒刑時距本院宣示判決時為「5年以內」，且前案緩刑宣告尚無刑法第76條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之情，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消極要件，本院自難宣告緩刑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、112年度台非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被告上開所請，尚非可採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偵查起訴，檢察官任亭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表：

編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主文

號			
1	原判決附表編號1	陳韋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	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 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陳韋伶處有期徒刑6月。
2	原判決附表編號2	陳韋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	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 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陳韋伶處有期徒刑6月。
3	原判決附表編號3	陳韋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	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 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陳韋伶處有期徒刑6月。
4	原判決附表編號4	陳韋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	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 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陳韋伶處有期徒刑6月。
5	原判決附表編號5	陳韋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	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 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陳韋伶處有期徒刑6月。
6	原判決附表編號6	陳韋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	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 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陳韋伶處有期徒刑6月。
7	原判決附表編號7	陳韋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	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 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陳韋伶處有期徒刑6月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